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
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06 号）

建设单位：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林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宇

项目负责人：王黎芳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8268346150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15
6.3 固废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总 结 论	2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 知书“登记表备【2020】067 号”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附件 4. 企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5. 本项目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0059）	

1 验收项目概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磨光棒 20000 吨,合金钢线、棒 20000 吨,异形棒、线 2000 吨,黑皮钢棒 3000 吨,其他钢线、棒 3000 吨,五金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5】164 号对环评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阶段性环保验收。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需新增新产品,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本项目主要购置抛丸机、倒角机、光谱仪、拉拔机和四轮矫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的生产能力。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8 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8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67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1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8 月；

14、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7 号”，2020 年 8 月 28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为河道，隔河为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南侧为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为万泰路，隔路为浙江晨亨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福泰路、河道，再往北为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元溢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占地面积 194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47.62 平方米，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福泰路，厂区从北往南依次为宿舍楼、1#车间、2#车间；3#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侧。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集中在 2#车间。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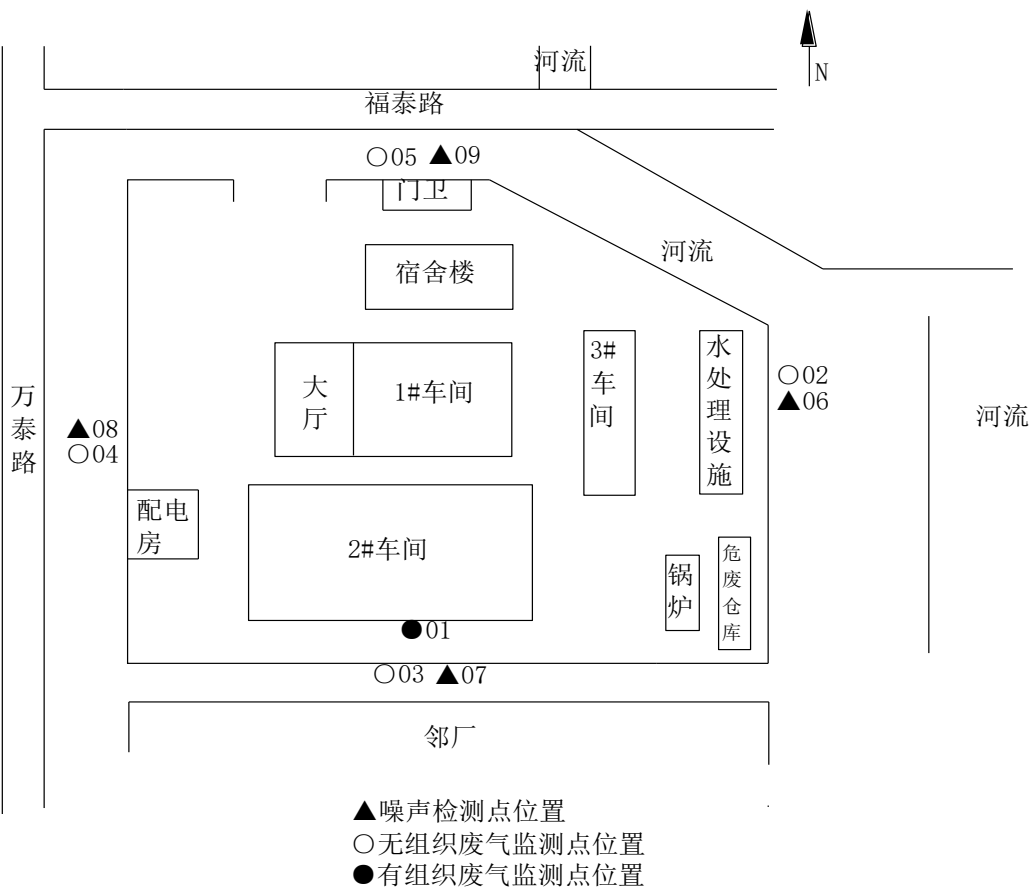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	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建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	项目建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废水和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废水和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新增员工，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950 万元	实际投资	839 万
环评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抛丸机	XQ-II	2	2	一致
2	拉拔机	LBJZ-15A	1	1	一致
3	拉拔机	LBJZ-4A	1	1	一致
4	拉拔机	Type-H 1	1	1	一致
5	四轮矫直机	KSP-2.2H4Roller	1	1	一致
6	四轮矫直机	KSP-1H4Roller	1	1	一致
7	倒角机	CM01-1632-2040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8	万能拉力试验机	AUM-1000P	1	1	一致
9	直度光谱仪	SPECTROCHECK	1	1	一致
10	超声波探伤仪	URT-400	0	1	+1
11	倒立式单伸机	400#	0	1	+1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①本项目新增一台超声探伤仪和一台倒立式单伸机，不影响产能和污染物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合金钢	3960t/a	841.5t	3366t/a
2	机油	1.2t/a	0.26t	1.04t/a
3	黄油	0.12t/a	0.025t	0.1 t/a
4	防锈油	22t/a	4.65 t	18.6 t/a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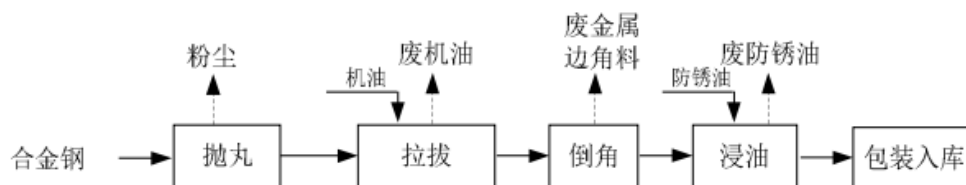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抛丸: 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或者小铁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 故可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同时钢丸或铁丸高速撞击零件表面, 造成零件表面的晶格扭曲变形, 使表面硬度增高。

拉拔: 即在常温条件下, 以超过原来钢筋屈服点强度的拉成力, 强行拉伸钢筋, 使钢筋产生塑性变形以达到提高钢筋屈服点强度和节约钢材为目的。它指的是拉拔温度低于回复温度的拉拔, 通常应用于拉伸试验中试样成颈后的塑性变形过程。

倒角: 用倒角机将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 为了去除零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 便于零件装配。

浸油: 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装有防锈油的浸油槽内浸一下, 以防止工件生锈, 浸油槽的防锈油不更换, 一部分随工件带出, 定期补充。工件沥干后的废防锈油重新流入浸油槽中循环使用。

包装入库: 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一台超声探伤仪和一台倒立式单伸机, 调整后不影响生产规模, 不新增污染源, 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新增员工，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工作时密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	粉尘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粉尘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目前该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抛丸机、拉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1) 企业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

(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

(4)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无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等。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 年 10-12 月产 生量 (t)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7.5	3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回收粉料	抛丸	一般固废	0.8	3.2	
3	废机油	生产、设备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25	1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设备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012	0.048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08	0.03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废金属边角料和回收粉料；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机油。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4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设置收集沟，并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见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生产班制为单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3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79%，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5
固废治理	4
噪声治理	6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1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俊钛金属（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新增员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96t/a。抛丸机工作时密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9%，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抛丸作业每天以 8h/d 计，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396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8.24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5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拉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从预测结果可知，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能够达到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污 染物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用抛丸机自带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固体废 物	生产	废金属边 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和回收粉 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废机油暂存危废仓 库，委托浙江绿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原 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抛丸	回收粉料	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设备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生产、设备 维护保养	废含油抹 布和手套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为原料用途 循环使用	
噪 声	(1) 企业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 等降噪措施，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 (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所导 致的噪声增大；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 (4)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 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 日常维修与保养，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 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 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 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 加强周边绿化。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96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
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7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西厂界	等效 A 声 级	dB(A)	70 (昼间)、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东、南、北 厂界			65 (昼间)、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96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本项目抛丸机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ADS-2062G	YQ-102-02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98-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1.12		2021.1.13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圆钢棒	5.93 吨	89.0	6 吨	90.0	2000 吨	6.66 吨
2	异形棒	1.49 吨	89.4	1.5 吨	90.0	500 吨	1.66 吨
3	线性滑轨	1.48 吨	88.8	1.51 吨	90.6	500 吨	1.66 吨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7.9	7.9	8.0	/	/
烟气流速		m/s	22.7	23.1	2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85	3853	380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6	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3.5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9×10 ⁻²	1.22×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32×10 ⁻²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13)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9.5	9.8	9.7	/	/
烟气流速		m/s	22.5	22.7	22.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17	3745	372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3.6	3.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3.6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5×10 ⁻²	1.3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36×10 ⁻²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	西	3.2	5.6	102.1	晴
2021 年 1 月 13 日	西	2.8	7.8	101.5	晴

表 9-5 2021 年 1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117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3		0.133
厂界西○04		0.100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10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083
厂界北○05		0.117
日最大值		0.1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2021 年 1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0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00
厂界北○06		0.10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83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00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3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00
厂界北○06		0.117
日最大值		0.1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05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12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13:41	64	65	达标	22:27	48	55	达标
厂界南		风机噪声	13:33	64	65	达标	22:21	47	55	达标

厂界西	2021. 1.13	车间工作 噪声	13:26	58	70	达标	22:14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工作 噪声	13:19	57	65	达标	22:07	47	55	达标
厂界东		废水处理 设施噪声	13:30	62	65	达标	22:26	49	55	达标
厂界南		风机噪声	13:25	63	65	达标	22:20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工作 噪声	13:20	57	70	达标	22:14	47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工作 噪声	13:17	58	65	达标	22:07	47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05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抛丸作业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1.34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22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22 吨/年。

2) 总量控制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粉尘 0.0396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322 吨/年, 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96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322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本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7 号”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67 号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园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抛丸机	XQ-11	2	2	一致
2	拉拔机	LBJZ-15A	1	1	一致
3	拉拔机	LBJZ-4A	1	1	一致
4	拉拔机	Type-H 1	1	1	一致
5	四轮矫直机	KSP-2.2H4Roller	1	1	一致
6	四轮矫直机	KSP-1H4Roller	1	1	一致
7	倒角机	CM01-1632-2040	1	1	一致
8	万能拉力试验机	AUM-1000P	1	1	一致
9	直度光谱仪	SPECTROCHECK	1	1	一致
10	超声波探伤仪	URT-400	0	1	+1
11	倒立式单伸机	400#	0	1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圆钢棒	2000 吨
2	异形棒	500 吨
3	线性滑轨	500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12 月 消耗量
1	合金钢	3960t/a	841.5t
2	机油	1.2t/a	0.26t
3	黄油	0.12t/a	0.025t
4	防锈油	22t/a	4.6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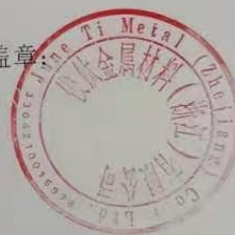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0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7.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回收粉料	一般固废	0.8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5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危险废物	0.012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008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作为 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本项目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颖兴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松湖中心 1003 号 电话：(0769)81060619 传真：(0769)81060629

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颖兴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空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合作范围：所有空桶由甲方（东莞颖兴）定期无偿回收并循环利用，且用于原用途。

实施日期：自合作日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吨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上海北杉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节能环保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之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吨桶回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

- 1、 双方合作范围内的空吨桶由甲方定期无偿回收并循环利用。
- 2、 乙方不可将空吨桶作其他用途（存放废液），不可人为损坏吨桶。

实施日期：自合作之日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海盐

乙方: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900-249-08 数量:5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20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4000177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吨袋包装。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退货标准:如接收危险废物中异物含量超过5%,甲方有权不接收。退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内容: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

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

公司地址:

大道 1511 号

账号: 201000183767672

账号:

开户行:农商行西塘桥支行

开户行:

税号: 91330424MA29FQEW2C

税号:

邮编:314300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860890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2020 年 12 月 6 日

补充合同

甲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计价方式:

1、废物名称: 废油 废物代码: 900-249-08 数量: 5 吨, 处置价格 4000/吨。

注:处置费结算以甲方过磅为准。

付款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0天内全额付清。

二、1、乙方须在装货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安排装货,甲方不接收承兑汇票或电子承兑。2、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且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处置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甲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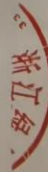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年7月6日

日期: 2020年7月6日



附件 7.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2 日 圆钢棒：5.93 吨 异形棒：1.49 吨 线性滑轨：1.48 吨 2021 年 1 月 13 日 圆钢棒：6 吨 异形棒：1.5 吨 线性滑轨：1.51 吨	



附件 8.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816852828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估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839 万元,环保资金为 15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5 万元、噪声 6 万元、固废 4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79%,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 25 日,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组织了“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



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0.0396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322 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按照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年产圆钢棒 2000 吨、异形棒 500 吨、线性滑轨 500 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的各项整改要求,已采取各项整改工作。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J-21005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		
受检单位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9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	西	3.2	5.6	102.1	晴
2021 年 1 月 13 日	西	2.8	7.8	101.5	晴

表 4-1、2021 年 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7.9	7.9	8.0	/
烟气流速		m/s	22.7	23.1	2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85	3853	380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6	3.2	/
	平均折排放浓度	mg/m³	3.5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9×10 ⁻²	1.2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表 4-2、2021 年 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9.5	9.8	9.7	/
烟气流速		m/s	22.5	22.7	22.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17	3745	372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3.6	3.5	/
	平均折排放浓度	mg/m³	3.6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²	1.35×10 ⁻²	1.3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



表 5-1、2021 年 1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117
厂界北○05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133
厂界西○03		0.10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100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083
厂界北○05		0.117



表 5-2、2021 年 1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083
厂界北○05		0.10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2		0.117
厂界西○03		0.100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183
厂界南○03		0.117
厂界西○04		0.100
厂界北○05		0.15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133
厂界南○03		0.100
厂界西○04		0.100
厂界北○05		0.117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21.1.12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13:41	64	/	22:27	48	/
厂界南▲07		风机噪声	13:33	64	/	22:21	47	/
厂界西▲08		车间工作噪声	13:26	58	/	22:14	48	/
厂界北▲09		车间工作噪声	13:19	57	/	22:07	47	/
厂界东▲06	2021.1.13	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13:30	62	/	22:26	49	/
厂界南▲07		风机噪声	13:25	63	/	22:20	48	/
厂界西▲08		车间工作噪声	13:20	57	/	22:14	47	/
厂界北▲09		车间工作噪声	13:17	58	/	22:07	47	/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Signature]
编制日期：2021.9.18

审核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21.10.18

